

特別察悉理事會對於一九七〇年度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作方案有關該組織外勤工作與支助工作之建議，⁴⁵

覆按一九六七年在雅典舉行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建議，⁴⁶

又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七八(二十一)除其他事項外，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及時研究該座談會之建議並據此採取適當行動，

認為適當檢討與估評在實施上述理事會建議以及座談會建議上所獲之進展，可對擬訂迅速實施各該建議之有效方法提供足夠之資料與推動力，俾便充分應付發展中國家力求加速工業化過程中所發生之迫切需要及問題，

一.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合作，考慮可否在理事會常年報告書內：

(甲) 撮要說明實施工業發展理事會及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一切實體建議與決議方面已達成之進展，並妥酌說明早日實施上述建議與決議之實際措施及政策；

(乙) 根據最新資料開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每一國家及地區內所進行之全部計劃與工作之名稱，說明每一計劃之估計費用、經費來源、性質及人工月期間，並開列所有研究班、專家小組會議、討論會及研究出版物之名稱；

(丙) 提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方案綱要；

三. 建議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於計及上文第二段所請加添資料之後，在內容上應力求簡賅而充實。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八(二十四).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

⁴⁵ 同上，第六章。

⁴⁶ 參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9.II.B.7)。

念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召開一次特別國際工業化會議之可能性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

察及迄今為止所已接獲之覆文，⁴⁸

計及一九六九年五月十四日工業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三)，⁴⁷ 其中理事會決定對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在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範圍內為加速各發展中國家特別其中發展較差各國工業發展而從事之工作，給予高度優先次序，

一. 建議舉行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特別國際會議，由各國政府盡可能派遣最高階層代表出席，於適當時間舉行，務使此一會議不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三屆會在同年舉行，並以會議費用減少至最低限度為原則；

二.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考慮上文第一段之建議，於必要時提議特別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期間，並擬訂會議臨時議程及其基本目標，包括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長期方針、組織結構及經費籌措問題在內；

三. 復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就上述事項擬具報告書備供工業發展理事會第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八三四次全體會議。

二五七九(二十四).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最後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擴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以便對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業務及研究工作進行檢討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八(二十一)，

並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章規定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所擔負之中心任務，

暨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四六七(四十七)，

⁴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7617 and Corr.1)，附件柒。

⁴⁸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7693 and Add.1。